



中国出生性别比 偏高问题研究

胡耀岭/著



科学出版社

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研究

胡耀岭 / 著

本书由河北大学科研创新团队培育与扶持计划(2016年“一省一校”
专项经费)资助出版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长期保持偏高状态,这不仅新时期我国面临的重大人口问题,也是我国正在或即将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本书应用定性分析法研究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时空特征和分布规律,通过深入分析男孩偏好强度和性别选择技术可及性,提出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内在机理和传导机制,并且以此为基础,建立空间计量模型,选取统计参量指标,应用定量分析法研究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探寻群众进行性别选择性生育的根本动因,力争发现综合治理效果不太理想的症结所在,提出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治理路径和与当地条件相适应的治理措施。

本书适合政府部门、高校教师和相关研究人员阅读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研究/胡耀岭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03-054419-3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人口性别构成—研究—中国 IV. ①C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813 号

责任编辑:徐 倩/责任校对:王晓茜

责任印制:吴兆东/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9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2

字数:232 000

定价:7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处于人口转型发展的第三阶段,在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人口素质和人口分布等方面呈现新特征,这就需要我们进行调查研究和深入分析,把握人口发展特征及其规律性。从人口结构上看,性别结构尤其是出生性别结构是影响和决定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面,在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偏高的背景下,婚姻挤压、劳动力市场、产业结构等都发生了微妙变化,这同样需要我们认真分析研究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及其社会经济后果,提出妥善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政策方案。

出生性别比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全部活产婴儿出生时的男婴人数与女婴人数之比。在统计数量足够大时,出生性别比基本稳定在 103~107 (女=100),这是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值域。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出现了迅速而持续的偏高、升高趋势,到 2010 年,全国出生性别比达到 117.96,显著高出正常值范围,而且,除西藏和新疆外的其他省份均明显偏离正常值,从而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出生性别比偏高程度最高的人口大国。若单纯从出生人口数据方面进行分析,我国 2008 年的出生性别比高达 120.50,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降至 117.96 和 113.51,出生性别比偏高状况得到了初步遏制,但从出生性别比孩次特征和区域分布情况来看,出生性别比偏高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出生性别结构失衡是影响我国人口结构问题的重要方面,得出出生性别比出现持续回落的结论,还为时尚早。出生性别结构失衡给我国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是全面和持续的,也是深刻和长远的。出生性别比偏高且持续升高的最直接表现就是,女性出生人口相对于男性出生人口的不平衡,以及低龄女童非正常的高死亡率,这些均导致出生人口乃至总人口中的女性“赤字”。研究表明,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是性别选择性生育,其直接受害者是女性胎儿和生育女孩的妇女,一方面,这是对女性生命权的严重侵犯,那些无辜的女性胎儿还没有面世就被残酷地剥夺了生命权;另一方面,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让怀孕妇女蒙受巨大身体伤害,承受身体和精神的双重痛苦,有的会付出终身不孕甚至死亡的惨痛代价。出生性别比长期持续严重偏高,不仅是新时期我国面临的一个重大人口问题,也是我国正在或即将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直接制约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

1995 年之前,出生性别比问题并没有引起我国政府部门和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学术界认为出生性别比偏高是因瞒报、漏报女婴造成的出生性别比假性偏高,这一论断一度占据上风。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学术界关于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认识逐渐趋于一致,基本认同中国出生性别比严重偏高,是确已存在的客观事实。在此期间,学术界针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开展了长期、持续和卓有成效的研究,对中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现象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并主要集中在中国出生性别比失常的表现、原因及后果等方面,从多个视角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及其社会经济后果进行分析,增强和提高了全社会对于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认知,综合分析现有研究进展情况,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在无人强力干扰的情况下,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值处于 103~107;二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从东亚国家到南亚国家,再到南高加索地区国家,出生性别比渐次偏高;三是出生性别比偏高将带来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四是中国出生性别比的变化具有明显的空间差异性,地区、城乡、孩次分布差异较大;五是出生性别比偏高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这些成果对开展本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借鉴和启示作用。以此为基础,本书将分析并总结出出生性别比变动特征和变化规律,定量研究和分析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力求深入理解和把握出生性别比内在变动规律,应用空间计量分析方法研究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与政策建议,争取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有所裨益。

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得到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各级政府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我国在改善出生性别结构组织行动中,大力推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专项活动,在政府和公民社会两个层面同步推动、平行展开。政府主要通过制定各种法规和采取各项政策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性别平等;公民社会则主要在政府的协调下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充分发挥其在促进性别平等中的组织优势。近年来,虽然政策措施初见成效,但并未从根本上全面解决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问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性别比仍在高位震荡,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上,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组织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和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但是,各地区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具体特点不尽相同,正在经历的阶段有所差别,所面临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复杂多样,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治理方式和方法,这就需要针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做出适宜的政策安排。因此,本书在分析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升高内在机理的基础上,以联系的观点和实践的方法,研究出生性别比变动特征和变化规律,探寻不同阶段治理

出生性别比所应采取的政策措施,并将其应用到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工作实践中,充分体现政策的导向性、有效性和超前性,真正做到未雨绸缪、有的放矢,为尽早遏制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势头和从根本上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奠定基础。

在研究内容上,本书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一是分析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时空分布特征,掌握其时间分布、空间分布和社会经济特征,发现出生性别比的变化规律,观察和分析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二是以相关理论为基础,从男孩偏好观念和性别选择技术可及性入手,建立数学模型,主要选取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充分考虑空间自相关作用,应用空间计量分析技术实证研究各变量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三是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导致了出生性别比失衡,同时,出生性别比偏高也制约了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厘清出生性别比偏高带来的危害,有助于全面认识出生性别比失衡带来的社会问题;四是在明晰出生性别比的时空分布特征和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影响程度的基础上,提出不同变动阶段所应选择的治理路径,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提供理论基础和制度保障,确保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切实取得实效。

本书研究所需的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地市的1982~2010年第三、四、五、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2000~2015年统计年鉴、卫生统计年鉴、农业年鉴、人口与就业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划生育年报等人口社会经济数据。在研究方法上,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法、定量分析法、实地调研法和案例分析法开展研究,把握变动规律性,力求措施可行性,应用定性分析法探寻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时空分布规律,应用定量分析法研究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采用实地调研法发现与群众生育选择相关的问题及其症结所在,运用案例分析法总结各地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和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中所取得的典型经验及其主要不足,客观评价出生性别比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分析群众进行性别选择性生育的根本动因,力争发现综合治理效果不太理想的症结所在,最终提出在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所应选择的治理路径,争取更好地认识出生性别比变动规律,发掘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经验、治理路径和治理措施。

在篇章结构上,本书分十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及其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第一章提出四个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出生性别比正常值应该是多少;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因素有哪些;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内在机理是什么;如何认识当前出生性别比治理措施。第二章研究出生性别比指标及其相关问题,厘清出生性别比真性偏高和假性偏高,出生性别比统计测度和不同口径数据评估,并应用国际数据考

察孩次递进出生性别比正常值。第三章分析出生性别比偏高变动趋势和时空特征,在时间维度上出生性别比偏高程度逐年扩大,在空间维度上呈现梯次性、蔓延性和普遍性,为深入分析出生性别比偏高原因奠定基础。第四章研究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后果,应用全国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测算女性缺失和婚姻挤压规模,分析女孩生命权和生存权受到侵害等问题。第五章分析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内在机理,探讨出生性别比偏高所需具备的环境条件和触发因素,对男孩偏高程度和性别选择性生育技术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影响机制和主要框架。第六章实证研究各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影响,构建数学模型、选取指标变量,以地级市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应用空间计量分析技术实证研究各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升高的影响。第七章对出生性别比偏高与生育政策关系进行研究,现行生育政策挤压强化了人们的性别选择意识,应用人口数据分析总和生育率与政策符合率对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第八章考察和分析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治理路径,从治理可行性、路径选择和治理措施等方面,研究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主要治理措施及其成效,为国家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政策参考和决策依据。第九章是案例分析,通过对贵州和安徽两省在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中的实践进行分析,进一步检验各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影响机制,总结具有推广价值的治理措施。第十章是本书主要结论。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出生性别比正常值再认识	1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因素	2
第三节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内在机理	3
第四节 出生性别比治理措施再审视	4
第二章 出生性别比指标及其相关问题	7
第一节 出生性别比正常值范围	7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偏高性质	8
第三节 出生性别比统计与测度	12
第四节 不同口径数据评价分析	15
第五节 孩次递进出生性别比国际数据考察	21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8
第三章 出生性别比变动特征分析	29
第一节 时间分布特征	29
第二节 空间分布特征	31
第三节 社会经济特征	3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7
第四章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后果	38
第一节 女胎缺失问题严重	38
第二节 男性婚姻挤压问题突出	46
第三节 妇女权益受到侵犯	54
第四节 本章小结	61
第五章 出生性别比升高内在机理分析	63
第一节 三组概念比较	63
第二节 理论依据	65
第三节 作用机制	70

第四节 本章小结	77
第六章 空间计量模型构建与实证研究	79
第一节 模型构建	79
第二节 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	82
第三节 实证结果	84
第四节 进一步分析	9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8
第七章 出生性别比偏高与生育政策关系研究	100
第一节 出生性别比与总和生育率变动关系	100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与政策符合率变动关系	107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20
第八章 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治理路径	121
第一节 可行性分析	121
第二节 局限性分析	125
第三节 治理路径分析	129
第四节 主要治理措施	13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44
第九章 案例分析	146
第一节 2000 年开始偏高的省份——贵州	146
第二节 1982 年以来持续偏高省份——安徽	15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58
第十章 本书主要结论	160
第一节 理论层面	160
第二节 实践层面	161
参考文献	163
附录：出生人口性别比、出生人口规模与缺失女婴数量速查表	170
后记	176

第一章 导 论

出生性别比偏高是影响中国人口良性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也是关系全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项行动，发现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门在对出生性别比的实践和认识上出现一些新问题，出生性别比变动呈现一些新特征和新特点，并由此引发一些新思考，现将其在本章一并提出，这也是本书将重点研究的主要方面和重点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出生性别比正常值再认识

一些地方政府或部门对出生性别比认识不够准确，错误地认为出生性别比指标越低越好，评比考核中存在盲目“比低”现象。在实地调查中某乡镇干部曾大倒苦水，当年该乡镇因为出生性别比为 104 但高于同区县其他乡镇，致使其在人口计划生育考核评分中受影响，案例真实而酸涩，这不仅不利于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治理，还变相刺激了所辖区域及相关部门人为地进行系统性造假，严重影响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那么，出生性别比正常情况下应该是多少呢？目前人们基本公认地将 103~107 作为出生性别比的正常值范围，也就是说，新出生男婴数量是女婴数量的 1.03~1.07 倍，两者比较接近，男婴数量略多于女婴，这是在不人为干扰情况下的变动范围。

问题到此还远远没有结束。103~107 的变动范围与实际生活体验和观察值并不完全一致，人们发现，在同样没有人为或政策干扰的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也就是在实行严格生育数量限制之前，养育孩子支出（也可称为孩子边际成本）较低，人们传统的生育观点是“多子多福”，家庭普遍追求多生育子女，“五朵金花”、“七仙女”及“葫芦娃”等家庭比比皆是，而一男一女或男女平衡家庭似乎并不占多数，显然，当时的医学技术水平不具有人为性别选择性生育的基础，而且在不受生育数量限制情况下人们也无须进行人为性别选择性生育，如何解释家庭生育中真实存在的“多男”和“多女”现象呢？微观家庭中存在的出生性别比偏离而且严重偏离 103~107 取值范围确实是个有待解答的现实问题。

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出生性别比是一个统计上的概念,只有对大量样本进行统计才具有实际意义,仅就统计显著性和统计指标而言,样本量至少多大规模才能满足出生性别比统计需要?在小样本情况下,如何去权衡比较出生性别比是否正常,以及出生性别比变化情况呢?如果在大规模样本下的出生性别比正常值为103~107,那么,小样本下的正常值变动范围应该是多少呢?科学正确地回答上述问题可以为出生人口规模较小的基层政府部门认识和监测本地出生性别结构提供一个直观可操作性的标准,同时,对国家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和科学制定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因素

自1980年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处于长期持续偏高状态,这不是“一时一事”造成的偶然性偏差,而是出现整体性、系统性偏差,这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出生性别比开始偏高的时点进行分析,这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时间相吻合、与实施严格计划生育政策时间相同步,是巧合,还是必然?

对出生性别比分区变化特征进行分析,1982年广东、安徽等东部省份出生性别比率先升高,1990年几乎所有东部、中部省份开始加入出生性别比偏高阵营,2000年除西藏外的所有西部省份全部“倒戈”,出生性别比偏高省份从东部沿海地区开始逐渐向中部地区进而向西部地区扩展。很明显,该种变化趋势呈现出从经济发达省份到不发达地区渐次渗透传播的特点,那么,这到底是经济因素造成的,还是文化因素所引致,抑或人口流动加快了出生性别比传播速度呢?如果是经济因素所引致,能够使出生性别比开始出现偏高的地区经济发达水平或人均经济收入阈值是多少呢?也就是说,在人均经济收入阈值点上,出生性别比处于正常和偏高临界状态。另外,各个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出生性别比较接近,而且更倾向于受偏高情况较严重行政区域的影响,这是由于这些地区处于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的“三不管”地带而较少受到监管治理,还是受相邻区域之间经济贸易文化往来频繁影响而“近墨者黑”呢?

传统上认为,在生育间隔时间和生育数量限制下,人们的生育性别结构可选择空间被大大压缩,在生育期望数量与政策生育数量差异较大时,其受到的挤压将会更大一些,为了在有限的生育空间内尽量达到生育男孩的目的,就会人为地性别选择性生育男孩,想方设法“留男流女”,大量家庭普遍性进行性别选择性生育,必然导致出生性别比出现系统性持续偏高。其主要证据是,在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前,全国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性别比处于正常值范围内,即便

是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后,西藏和新疆等生育数量限制较小的省份,其出生性别比仍然基本保持在正常值范围内。但值得注意的是,除藏族和维吾尔族之外的千万人口以下少数民族,在未受到生育数量限制的情况下,为什么其出生性别比也远远超出正常值范围?与之相对照的是,同样实行严格生育政策的贵州省,其出生性别比直到2000年仍然处于正常值范围内,显然,上述分析理论无法将所有情况完全解释清楚,由此可见,国家生育政策可能在某种条件上对出生性别比升高具有某种程度的影响,但肯定不是全部解释变量。出生性别比与生育政策之间到底具有什么关系,生育政策如何影响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出生性别比偏高呢?这就需要应用相应资料数据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

中国传统生育观念中存在的“重男轻女”和强烈男孩偏好是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必要条件,在不存在严重男孩偏好的情况下,每个家庭将顺其自然地做出自己的生育决策,整体出生性别比将必然处于正常范围内。但是,男孩偏好并不必然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同样,随着男孩偏好程度下降,出生性别比也并不必然降低。例如,随着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开展,新型生育文化宣传和生育健康教育走进千家万户,男孩偏好强烈程度有所下降,但近三十年来的出生性别比却逐年上升,到2010年,安徽、福建、海南等省份的出生性别比甚至达到了125以上,那么,传统生育文化对出生性别比偏高到底起着什么样的影响呢?这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第三节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内在机理

出生性别比升高是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只有在具有强烈男孩偏好的国家和地区,才会出现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而在男孩偏好不强烈或者没有男孩偏好的国家和地区,其出生性别比一般处于正常值范围内,但男孩偏好(甚或是强烈男孩偏好)并不必然导致出生性别比偏高。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我国群众生育男孩意愿亦十分强烈,而统计资料表明,当时的出生性别比与世界其他国家几无差异,均处于正常值范围内。一个国家出生性别比出现持续系统性偏高,肯定是某个环节或某些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或者说是出现了一些诱发因素,悄悄打开了出生性别比升高的“阀门”。那么,到底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出生性别比偏高呢?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内在机理是什么呢?

最本质地,出生性别比升高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多生男孩,二是少生女孩。从实现手段来讲,可以采用通过染色体干预和人工授精技术达到多生男孩的目的,但该项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较高,少则三五万,多则十几万,远远超出普通家庭的

经济承受能力,仅为生育男孩而寻求技术手段的家庭较少,不会造成出生性别比的系统性偏高升高,由此可见,出生性别比升高的最便捷途径是少生女孩。由于孕前干预胎儿性别经济成本太高,孕前期几无人干预,妇女怀孕时的过程基本是自然生理过程,如果此时统计胎儿性别的话,其性别比基本是接近正常水平的,但为了生育男孩而生育数量指标又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人们的理性选择是尽早检测胎儿性别,将女胎流引产而寄希望于下次怀孕时是男胎,通过少生女孩达到生育男孩的目的,因此当期出生性别比偏高。那问题是,人们为什么承受健康风险和精神折磨去进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呢?此间,是什么因素激发起人们付诸实际行动的勇气呢?答案是强烈的男孩偏好。那又是什么引起群众那么大的男孩偏好呢?难道仅仅是儒家文化和传统生育观念吗?

出生性别比升高是大量家庭集中进行性别选择性生育的结果,是家庭实现生育意愿过程中理性决策的结果,其所反映出来的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某些环节出现了问题。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个体生育决策以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为目的,其效用包括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前者主要体现在传宗接代、家族地位等方面,后者主要体现在男劳动力、养儿防老等方面,生育男孩承载着一个家庭在社会交互作用中形成的价值取向,在这样的社会心理和文化环境氛围中,这些因素将对男孩偏好产生一定影响,其对男孩偏好的影响是如何传导的呢?其中的影响机制是什么?从实现手段来讲,性别选择技术为生育男孩和流引产女胎提供了可能,育龄群众是如何获得这些技术的?获得这些技术服务与社会经济环境和家庭经济收入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医疗设备购销管理、医院诊疗业务管理、卫生技术人员执业道德规范是否与社会生活和管理实践相适应?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因素是错综复杂的,体现在社会经济文化方方面面,但它们均有明确的指向性,通过增强群众男孩偏好和提高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技术而促进出生性别比升高,从这个意义上讲,在出生性别比升高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内在作用机理,需要我们进行深入研究,探寻出生性别比变动的内在规律性。

第四节 出生性别比治理措施再审视

系统分析和科学论证出生性别比偏高影响因素及其升高内在机理,可以帮助我们认清出生性别比变动规律,为有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奠定基础。近年来,国家专门成立了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多部门联合发文制定出台了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相关文件,尤其是,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提出将出生人口性别比降至112之下,并将之

作为约束性指标。

各级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贯彻落实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各项措施，在宣传教育、利益导向、奖励扶助、生殖健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但是，综合治理实践采取同样的治理措施，有的地区治理成效显著一些，有的地区上升趋势依旧。由此可见，即便是同一个区域，不同省份、不同县市之间的出生性别比变动特点亦有所不同，那么，各地区出生性别比是否有共同的变动特征或轨迹可循？我们如何去认识和理解各地区的变动特征呢？充分认识出生性别比变动规律可以确保国家制定的治理措施更加有的放矢。

近十年来，各级政府注重加大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力度，建立打击“两非”（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工作机制，并将打击“两非”作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抓手，但在打击“两非”行动中，打击对象应该是谁？涉及“两非”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众多，既包括医疗机构、医疗设备（B 超机）生产厂家、染色体鉴定机构、医疗服务中介机构，还包括育龄妇女、家庭成员或亲友、执业医师，如何界定他们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发生“两非”事件，医疗机构是否涉嫌非法或非正当营利？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是否需要审核购机单位执业资格？染色体鉴定机构能否确认送检样本出于医学需要？医疗服务中介机构是否涉嫌参与非法活动并获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育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或亲友的行为是否有相应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对执业医师参与“两非”是否有相应罚则？这些问题的圆满解答与打击“两非”工作力度息息相关。

另外，在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上，各级政府均将出生性别比达到正常值范围作为工作目标，并且逐级进行考核评比，这可能会引发不能按时实现目标的部分基层政府对统计数据或住院分娩数据造假，即便是按时达到治理目标，也并不能保证日后不再反弹，也就是说，如果统计数据显示的出生性别比已经正常或趋于正常，这是真实情况还是表面现象？如果该正常值是慑于综合治理的外在约束力形成的，那些诱发生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因素并未完全消除，终会卷土重来；如果是通过内在自发努力而获得的正常，不仅出生性别比的统计指标正常，而且群众的生育观念得到根本转变，男孩偏好不再强烈或几近消除，此时的出生性别比才能持续保持正常。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问题不仅要关注结果，更要关注过程，治理的目的不是仅仅使出生性别比指标恢复正常，更应消除出生性别结构失衡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标本兼治”是检验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得失成败的试金石。

总而言之，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受到社会经济文化因素影响，也关系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出生性别比偏高不仅仅是指标高低的问题，更是关系到千万个育龄妇女身心健康的问题。在无人干扰情况下，出生性别比指标正常值应该是什么？引致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影响因素有哪些？这些因素对出生性别比升

高的内在作用机理是什么?如何认识和评价当前所采取的治理措施?这些问题也是本书第二章至第九章力求回答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科学论证,有助于我们找到一条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有效路径,为国家科学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和数据基础。

第二章 出生性别比指标及其相关问题

出生性别比是反映人口性别结构的重要指标，出生性别比偏高所涉及的并不仅仅是数值高低问题，而是其背后隐含的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问题。为了能够定量研究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社会经济现实问题，首先需要对出生性别比指标进行认真分析，其次有必要对出生性别比指标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和界定。

第一节 出生性别比正常值范围

出生性别比是表示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的指标，系指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全部活产婴儿中的男婴人数与女婴人数之比，通常也称为第二性别比，用每 100 名活产女婴所对应的活产男婴数表示。在自然条件下，出生性别比主要取决于受孕性别比（第一性别比）、胎儿死亡性别比、死产性别比。它除直接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外，还间接受社会因素的影响。由于生物进化速度缓慢，社会因素的间接影响十分微弱，在无人为干扰的情况下，出生性别比是一个基本保持常量的人口统计指标。

Visaria (1967) 研究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世界各国出生人口数据，认为正常的出生性别比应为 103~107，如果高出 107 的上限，那就不是出于自然生育的过程，而是存在人为的强力干扰。Shaw (1989) 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出生性别比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发现在被统计的 40 年中出生性别比基本稳定在 106 左右，自 80 年代开始，尽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仍在 103~107 的正常范围内。Parazzini 等 (1998) 对世界五大洲 29 个国家出生性别比的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1950~1994 年，大多数国家的出生性别比几乎为常数，澳大利亚和南欧国家的出生性别比在正常范围内有一定上升，而部分东欧、北欧国家的出生性别比在正常范围内出现了小幅下降。刘爽 (2005a) 利用《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资料，对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发现 91.9% 的被统计国家的出生性别比为 103~107，其中，以处于 105 水平的国家最多，而且

出生性别比水平高低与国家的人口规模大小没有明显关联性。在对出生性别比正常范围的认识上,现有文献一致认为,103~107 是一个可以准确反映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出生性别比的标准范围,这是在不受任何人为因素干扰情况下的生物学意义上的变动范围。

在影响出生性别比指标的生物学因素方面:Bernstein (1958)研究了人的生育行为与出生性别比的关系,将婚后 15 个月作为生育界限分成两组进行观察,15 个月内生育男孩的概率显著高于 15 个月之后;James (1971)提出了“受孕时间假说”,认为人类受精卵的性别比取决于妇女受孕时所处的月经周期时间段,在前半段受孕的,其生育男孩的概率较高;Guerrero (1974)基于“受孕时间假说”进行了实证研究,认为出生性别比与排卵期阴道和子宫颈内的 pH 有关,在 pH 较高的碱性环境下受孕更倾向于生育男孩;Harlap (1979)从受孕时间的角度研究了 3 658 名犹太妇女的生育行为和出生性别比的关系,其观点和所得结论与 James 和 Guerrero 基本相同。Whiting (1993)对肯尼亚的 7 个社区进行了研究,发现在一夫多妻制度下的出生性别比为 88,一夫一妻制的为 114,其认为出生性别比与夫妻性生活频率有关,婚姻制度影响妇女的受孕机会和受孕时间;Underwood (1993)和 Brewis (1993)也得出了出生性别比与性生活频率呈正相关关系的结论;但是,Mulder (1994)研究了一组与 Whiting (1993)相似的人群,无法证实上述关系的存在。James 和 Rostrom (1985)认为出生性别比随胎次的提高和父母年龄的增大而降低;Chahnazarian (1988)研究了美国、英国等国家的相关统计数据和资料,也证明了上述结论,即出生性别比与父母的年龄和生育胎次均呈负相关关系。

由此可见:在没有人为因素强力干扰的情况下,出生性别比将只受生物学因素的影响,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基础数据能够满足统计样本需求,较好地反映了统计指标特征,尽管出生性别比会有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在 103~107 的区间范围内。世界各国的出生统计数据显示,长时期以来,出生性别比基本维持在 105 左右窄幅波动,国际公认的正常变动范围为 103~107 (Shaw, 1989; Feitosa and Krieger, 1993)。在影响出生性别比的因素中,现代医学技术下的产前性别鉴定具有精确得知胎儿性别的能力,而在孕前和孕中能确定胎儿性别的其他手段和途径(如受孕时间、中医把脉、pH 等)只能是模糊的、非精准的,其鉴定准确度较低,且并未得到科学确认和实践证明。

第二节 出生性别比偏高性质

对于中国出生性别比是否存在真实偏高问题,学术界曾经历了较长时间的争